

# 第一章 纪检监察

## 第一节 机构

### 一、合署办公前

县纪委 1984 年以前称“中共得荣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从 1984 年开始改称“中共得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8 年，县纪委内设：办公室、检查室和审理室 3 个室，定编 6 人。1993 年 3 月，实有 6 人；还担负了县委、县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得荣县监察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属政府序列，行政编制 5 人。

### 二、合署办公后

1993 年 3 月，县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按照“一个领导班子，两块牌子，两种职能，一套工作机构”的要求，实行合署办公。内部设置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等 4 个室；县纪委设常委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专职常委 3 名；县监察局设局长 1 名，由县纪委一名副书记兼任，设副局长 1~2 名，按法律程序任免。县监察局党员正副局长进县纪委监委班子。

1995 年 9 月，县审计局从县财政局分出，与县监察局合并，组成县监察审计局。监察局局长、副局长兼任监察审计局局长、副局长，同时保持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个领导班子，三块牌子，三种职能，一套工作机构”的工作体制。2001 年，设置中共得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得荣县监察局继续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纪检监察综合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宣传教育法规室和监察综合室 6 个室。县纪委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占乡镇编制 2 名），机关后勤编制 1 名。书记 1 名（单列行政编制），副书记 2 名，主任干事 1 名，副主任干事 1 名，干事 3 名；县监察局行政编制 3 名，局长 1 名（由县纪委 1 名副书记兼），副局长 2 名，主任科员 1 名。

2005 年，县纪委实有在岗人员 6 名。兼纪委书记 1 名（2003~2006 年 10 月，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副书记 2 名，专职纪工委常委 1 名，办公室主任 1 名（纪工委常委），主任干事 1 名，副主任干事 1 名；县监察局在岗人员 3 名，局长 1 名（由县纪委 1 名副书记兼任），副局长 2 名，主任科员 1 名。



## 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

### 一、党风、党纪教育

1997~2005年,成立了得荣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协调领导小组,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了每年宣传教育的总体部署,贯穿到对党员干部培养、选拔、管理等各个环节,作为党课教育、党校培训以及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同组织、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密切配合,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章、先进模范人物(如:孔繁森、马生贵、陈德华等),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经常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党课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正反典型事例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学习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新《宪法》、《党章》等相关党纪法规知识为主线的学习教育活动,并将学习教育活动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2004~2005年,组织近133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了“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两个条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腐倡廉理论学习纲要》知识竞赛活动和知识测试活动,全县党员干部参加竞赛活动参与率达98%。

###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1998~2005年,县纪委监察机关切实抓好“廉政责任书”签订,2005年签订面达68个部门,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缴纳了责任金。并对各年度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扣除工作较差的单位责任金。进一步增强“责任制”贯彻实行的效果,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县纪委、县监察局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进行对照检查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485人(次),乡科级干部1823人(次),股站级干部1265人(次)。通过对照检查,对查出的领导干部建私房超占用面积261.7平方米,已督促补交超占面积金额36821元;少数乡和国有企业科级干部占用公款、公物等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从1998年开始开展了领导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切实抓好《廉政准则》的贯彻执行,落实制止奢侈浪费若干规定,通过开展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工作,全县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招待费有所减少。

1998年,由纪检、监察带头,在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对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私自驾驶公车进行了清理,针对违反规定的个别单位和个人给予了通报批评,纠正了错误,使领导干部私自驾驶公车问题得到控制。同时,针对全县52部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进行了认真清理。纠正处理不符合规定的个人住宅电话27部,并对住宅电话的收费标准、收